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有關(其中包括)派發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按每10股人民幣8元(含稅)(相當於每10股8.77382港元(含稅))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就本公司H股(「H股」)而言，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披露所示，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

派發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發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支付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096727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現金分紅8.77382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投資者)。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支付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投資者)，郵誤風險由其個人承擔。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進行派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